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第5264期
总第6230期统一刊号/CN32-0104
邮发代号/27-67
主办/新华通讯社
出版/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即时互动平台
现代快报网/www.xdkb.net
官方微博/@现代快报
官方微信/现代快报
地址/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/210005
传真/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/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96060短信互动平台
1.移动用户:
发送短信、彩信至1065830096060
2.电信用户:
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
3.联通用户:
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封面主编 吴明明
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

零售价每份1元

●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、扬州、泰州、南通、盐城、连云港、淮安、徐州同步印刷

名嘴说



“教育公平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基础，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已成为社会共识。”——南京玄武区宣布南师附小和珠江路小学合并，一些家长发表不当言论。对此，南京电视台《东升工作室》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谈到



“我们根本就不相信你的话。”——市场上很多食品都放入“添加剂”，专家称“一定的量是可以控制的”。对此，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《听我韶韶》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直言



“敢拿青春赌明天的勇士，再友情提醒一次，贪图一时方便，很可能换来一生遗憾。”——针对非机动车上高架现象，江苏城市频道《零距离》主持人大林告诫

“不要让孩子输在人生起跑线上”，这是家长自己画的起跑线吧，孩子的生是一场短跑吗？谁冲出去快，谁就赢了吗？”——针对早教市场乱象频生，江苏卫视《新闻眼》主持人金思辰感叹

“媒体监督社会，也要受到监督。”——针对个别记者大搞新闻敲诈和假新闻，大发不义之财，央视《焦点访谈》主持人侯丰在节目中如是说

投稿邮箱:
liufangzhi06@163.com

针管越“疯狂” 监管越要“强”

Q 言论提要:对一次性针管，全程监管不可缺。当其作为医疗器械时，自有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“管束”。但一次性针管也会上演“变形记”，要抓住它的“尾巴”，需要其他“严法”跟进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“一次性针管可以反复使用吗？”出现在某个网络论坛上的这个问题看上去有些“无厘头”，但在现实中，却有着真实存在的一面。毫无疑问，在很多时候，一次性针管没有被管好，以至于乱象丛生。如果不能即刻拿出铁腕治理的决心和办法，后果很严重。

昨天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召开宣传贯彻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新闻发布会。会上传出的一个特别重要的信息是：根据《条例》，我国医疗器械将实行分类管理，一次性无菌注射器与心脏起搏器同被列入最严格的第一类监管（详见今日快报封三版）。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明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，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实施产品注册管理。同时，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

经营实行许可管理。产品注册管理和经营实行许可管理，极大提升了对一次性针管的管理力度，有助于弥补管理漏洞。

可以说，一次性针管被纳入史上最严监管。

一次性针管，长期被视为“小微”医疗器械。但越是“小微”，越不能忽视。事实说明，一次性针管虽“小”，却风险巨大。

这些年，在一次性针管的监管问题上，存在很大的漏洞，监管力度的不足，是核心原因。而监管不力，首先源于监管制度不够严。

一次性针管反复使用堪称最大问题。数年前，成都市儿童医院竟然发生一次性针管“重复用4次”的恶例。

反复使用源于利益熏心。治疗费用包括输液的器材和人工费用，

使用4支针管和一支针管重复使用4次的最大区别，就在于器材成本有天壤之别，反复使用一次性针管，省下数倍成本，但对患者收取的费用却一分一厘也不降，这笔“脏钱”就成了医院有关人员的“福利”。就诊人数越多，“黑心利润”越高。与此同时，反复使用针管造成的危害也令常人惊悚不已。因重复使用针管致患者感染丙肝，这类新闻并不罕见。

对相关事件，追责是一方面。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对于违反规定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这一规定的出台，显然令查处带上了杀手锏。

与严厉的事后惩处相比，监管的“最严”化，更为急迫。现行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已施行14年，分

类管理制度亟待完善。国务院法制办科教文卫司司长王振江表示，现行监管模式对一些高风险产品监管不够。

将一次性针管纳入“最严监管”范畴，是分类管理制度的极大改善。这预示着今后对一次性针管的管理更细更到位。

反复使用一次性针管只是问题之一。2013年6月，山东卫视《早安山东》报道称：农贸市场很多塑料袋是用医用一次性针管等塑料垃圾为原料制成的。郑州晚报也曾报道过，一次性针管制成的塑料杯流入郑州小吃夜市。

对一次性针管，全程监管不可缺。当其作为医疗器械时，自有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“管束”。但一次性针管也会上演“变形记”，要抓住它的“尾巴”，需要其他“严法”跟进。

社评互动

“地铁对接高铁”不必一刀切

读了3月31日现代快报社评互动版的读者来信《地铁延时对接高铁请持续下去》，笔者作为一名经常到南京出差的乘客，也想说：地铁延时对接高铁，不必“一刀切”，需要一些“弹性”。就说3月27日南京南站最后一班高铁下来的乘客吧，一共才300多人，上座率一半都没有。为几百人让地铁延

时，会增加一笔不小的公共投入。南京南站并不处远郊，交通比较方便。对于出差的商务人士来说，并不需要到市中心住宿，住在附近反而更方便、便宜。地铁延时，对他们意义不大。所以，不是节假日的客流高峰，没有必要延时。

无锡 陶象龙

天天互动：上新浪微博在“@现代快报”#快报社评#下留言

来函照登

“公交观光线”可否平时也开通？

双休日，从集庆门开往中山码头的南京首条公交假日观光线开通了。笔者从现代快报得知消息后，便经历几次转车赶到集庆门的始发车站。没想到，车站里已是“人满为患”，只好忍痛放弃了乘车观光的念头。

公交观光线刚刚开通就被“挤

爆”是完全可以理解的，人们都有先睹为快的情结。然而，目前的观光公交服务时间仅限于双休日和节假日，平常时间没有。时间如此集中，这无形中必然会导致“供不应求”的尴尬局面，可否在平时也增加班次？

南京 杨龙

聚焦

山西汾西县多个部门大量聘用临时工，网友吐槽——
机关定编人员都去哪儿了？

■中国式跟帖

国之羽翼:300元一个月还能干16年，说明人家自有生存之道，咱就别替人家操心了。

四眼儿狼:你跟他讲法律讲国际话，他跟你讲“特色”；你跟他讲特色，他跟你讲“国际惯例”。

二层灰尘:看到最后，我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出走：就是等待有机会进编。

高山流水年华:这可能就是公务员要涨工资的理由吧，毕竟人家

单位平均工资低啊。

带套的鲸鱼:有事临时工上！

hbhhwm:为什么还愿意干？不排除有些人利用手中的权力在执行公务时收取好处。所以，不论从哪方面看，用临时工都危害无穷。

家乡水美故乡人亲:这样的政府部门能为民办事吗，出了事情都是临时工的责任……

普通一兵:月薪300元，每天10元，靠什么维持生命这么多年？汾

西政府应该向外推广这一“生活经验”！

江苏大羽:关键还要找关系才能做临时工啊！

lygby0001:定编的人员去哪儿了？

nokia3250h:扫大街的起早贪黑干，一个月收入只有几百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的，在家待着一个月都能领好几千元工资。

据新浪网

■看点 临时工多，是因为权力没有下放到位

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：政府机关使用临时工，月薪只有300元，有的工资一年发一次，明显违反劳动法。但是我们应当思考一个问题，为什么这么低的工资，还有那么多人趋之若鹜？这么多人愿意做这份工作，只拿这点钱，图什么？实际上在公务员进入机制日趋完善的今天，临时工“入编”的机

会是极小的。唯一的可能是实际收入不止这个数。一个现象是，聘用临时工多的机关多是执法部门，比如公安、城管、路政等，这些部门一个共同点是，有执法权，可以收费和罚款。因此，可以用预算外资金给临时工“暗补”，以提高他们的收入。另一方面，临时工手中有权力，收入极低，违法成本低，更容易导致权力滥用

和权力寻租，比如乱收费、乱罚款。实际上政府机关使用临时工是个普遍现象，可见公务员工作效率不高，更重要的是行政职能还是没有转变，政府部门管得太多、太大，权力没有下放到位。举一个例子，私家车年检，说到底就是收费，有必要年年这么做吗？这才是问题的关键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

锐评论

乘客“斗狠式维权”，需要反思什么

无理取闹？

偏激，未必尽是乘客一方的无事生非。其实，国内航空商应对突发事件，几乎是习惯性地处置失当。一方面，专业服务缺失。多表现为，信息告知滞后，沟通解释不力，临时安置随意；另一方面，则是补偿方案模糊。于此，虽有法律明文兜底，但几乎没有稳定的业内惯例。该不该补偿延误旅客，补偿多少、如何补偿？这一切，都充斥着相当的未知性。

基于上述种种现状，一旦乘客感觉自身利益受损，便极易变得冲动易怒、蛮横无理——如此做派，既是表达态度，更像是自我保护。藉此，他们希望能从那种不确定的事态走向中，尽可能争取多一份的利益。

乘客与航空商之间，无论在知识、话语权抑或是组织化程度方面，都处于明显的不对等格局。在此前提下，自认弱势的乘客群体，心思敏

感且故作强势，并总是将那些出格的闹事行为，美化为无可奈何的自卫之举。然而问题在于，即便情有可原，捍卫个体权利，也总归要尊重起码的秩序。毕竟，现代社会的一个基本逻辑就是，以专门的裁断机制，取代私力对抗和个体了断。

打砸闹事，会让飞机马上起飞吗？一个更有秩序的航空市场，终究不是怒骂与拳脚便可倒逼出来的。

江苏 然玉